

台山市人民医院肿瘤放疗中心工程

初步设计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中介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具备建筑工程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专业为建筑。

二、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工程费用：3000万元。

（二）项目地点：广东省台山市台城镇环北大道80号

（三）项目内容：项目拟新建一栋地面5层、地下1层的肿瘤防治中心大楼，配套购置相应医疗设备。大楼基底面积约652.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3000平方米，各层建筑面积约500平方米。其中地下1层为设备放置场所，用于放置直线加速器；地上5层为医疗用房，专门用于肿瘤放疗诊疗。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工程设计，按《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及有关建设规范要求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并申请规划设计条件、取得相关部门规划许可的批复文件。

三、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地点：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人民医院。

方式：上门服务。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采购预算：初步设计服务费用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计取。本项目工程费用约3000万元，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截至初步设计阶段工作量比例45%，其收费标准为： $103.8*1*1*45\%=46.71$ 万元。

结合市场调节价，本项目最高价为46.71万元，最低价为37万元。

选取方式：采用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五、服务时间

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六、验收

（一）验收时间。

提交成果报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二）验收方式。

由采购人自行验收。

（三）验收标准。

报告编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四）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1.不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的，将视为验收不合格。

2.验收不合格处理方式：服务供应方在30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若在限定时间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采购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七、结算方式

项目成果文件验收合格后的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合同约定的相应成果文件编制费用款项。

八、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九、解决争议方式

政府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采购单位（公章）

日期：2026年3月23日

（联系人：陈育院，联系方式：0750-5552004）

